

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，

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請依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。
- 二、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，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。
- 三、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填寫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電話傳真、E-Mail 或手機簡訊回覆方式。
- 四、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，或至臺北市商業處/公司登記主題網(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)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，選擇申登機關，輸入案號、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，即可獲知准、駁或補正情形。

## 有限公司分公司廢止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

裝訂 順序	申請人應備證件	申請人 勾註	申登機關 備註
1	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	✓	
2	股東同意書影本	✓	
3	規費（登記費：每家分公司新臺幣 1,000 元）	✓	
4	其他（併案申辦其他變更事項請自行增加欄位）		
5	其他應注意事項： (1) 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 (2) 所應檢附之文件、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。 (3) 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，應加附委託書 1 份。 (4) 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，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，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，免附同意書。 (5) 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；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。 (6) 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。		

◎ 請參考：[有限公司分公司廢止登記申請須知](#)

◎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：

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subclassNAction.do?method=getFile&pk=411&sub=20>【書表與範例/商業行政書表/各類登記範例】[公司雲端登記文件管理平台](#)連結

★ 依公司法第 387 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，公司設立分公司，應於設立後 15 日內申請登記。

【本範例僅供參考，適法性仍以公司法相關規定為準】

# ○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

統一編號	88888888	預查編號			
申請事項	廢止 XX 分公司				
申請說明					
繳納規費	新臺幣 1,000 元				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○○有限公司		(蓋具原核備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) 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公司印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代表人印</div> </div>		
	代表人姓名：甲○○				
	公司所在地：(00000)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				
	E-Mail：abc@mas.hanet.net				
代理人 <small>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</small>	姓名：	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			
	地址：( )	(加蓋代理人印鑑)			
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回覆方式	姓名：○○○	E-Mail：123@mas.hanet.net			
	市話：02-00000000	傳真：02-00000000	手機：000-00000000		
申請日期：	中 華 民 國	112	年 9 月 26	日	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列事項」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： 2		1. 郵寄。2. 自取(逾期一星期轉郵寄)。3. 電子送達			
聯絡人 1	姓名○○○	電話	市話 02-00000000		
			手機 000-00000000		
	E-mail 123@mas.hanet.net	傳真			
備註： 註 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 及電話(手機必填)。 註 2、若收件人 5 日未下載電子公文，則改採用郵寄送達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轉營業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，併案檢附營業登記文件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代轉娛樂稅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經核准設立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、註銷事宜。 實際營業地址(必填)：_____				
營業場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預審編號
	○○市			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	00000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轉帳	銀行(郵局)		分行(支局) 帳號		
※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(郵局)分行(支局)名稱、帳號及檢附公司存摺影本，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；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 30 元，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。(例：規費 1,000 元扣除轉帳匯費 30 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 970 元)					

**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**

<p><b>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</b> (配合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董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證)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是</b>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 2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總公司</b>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分公司</b>   <b>統一編號：</b>_____   <b>分公司名稱：</b>_____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；如 多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</p>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否</b></p>	

**備註：**

註 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

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

註 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更用戶代碼。

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-1166 (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)。

- ※規費：**
- ◇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，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 4 千元 1 元計算；未達新台幣 1 千元者，以新台幣 1 千元計算。
  - ◇設立、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，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  - ◇以電子方式申請者(一站式線上申請)，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 3 百元。

# ○○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

茲同意廢止本公司所屬XX分公司。

○○有限公司

全體股東過半數親筆簽名：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## 股東同意書填寫範例

申請事項	同意內容
1. 分公司設立	茲同意本公司於○○○設立□□□分公司。
2. 分公司名稱變更	茲同意本公司所屬□□□分公司更名為××××分公司。
3.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	茲同意本公司所屬□□□分公司遷址至○○○。
4. 分公司廢止	茲同意廢止本公司所屬□□□分公司。
5. 分公司經理人委任	茲同意委任○○○為□□□分公司經理。
6. 分公司經理人解任	茲同意解任□□□分公司經理○○○。